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60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林浚鈺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林沂集（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耀龍（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金進（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欽堂（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意成（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福智（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祖易（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麗容（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麗美（即林木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榮賜（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榮順（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玄真（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滿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莉淳（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滿之繼承人）

張秀莉（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滿之繼承人）

楊棋山（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楊文仁（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楊美玲（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段000號之0

楊美麗（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段000號

楊文頴（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

楊美鶴（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號

楊文魁（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楊林祝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號

曾欣儀（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素吟之繼承人）

曾志瑋（即林木附之繼承人林素吟之繼承人）

林基礎

陳秀芸即林陳秀鳳

林啓田

林德龍

林靜宜

林沛潔即林淑慧

林根竹

林春瑾

紀林良蜜

林梅菊

王鈞誼

王鈞頡

林秋霞

林冠每

林瑞澤（即林江秩之繼承人）

林三槐（即林江秩之繼承人）

林茂峰（即林江秩之繼承人陳秀花之繼承人）

林宏昌（即林江秩之繼承人陳秀花之繼承人）

林建宏（即林江秩之繼承人陳秀花之繼承人）

童瑞連（即林江秩之繼承人陳秀花之繼承人）

林童玟淇(即林江秩之繼承人陳秀花之繼承人)

陳童阿雪(即林江秩之繼承人陳秀花之繼承人)

林庠甫

林黃菜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義明
林勝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勝吉
000000000000000000
林勝貽
林國藩
林國華
林慶宗
林慶昌
林慶協
林添興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添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如附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

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0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89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348,000元（計算式：8000*2022.00*1/12），有民事起訴狀、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365元，參以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筆裁判費即應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負擔。又上開系爭事件被告楊林祝、林素吟、陳秀花均已歿，其中楊林祝之繼承人為楊棋山、楊文仁、楊美玲、楊美麗、楊文穎、楊美鶴、楊文魁。林素吟其繼承人為曾欣儀、曾志瑋。陳秀花其繼承人為林茂峰、林宏昌、林建宏、童瑞連、林童玟淇、陳童阿雪。且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查詢表等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89號卷可憑。就楊林祝、林素吟、陳秀花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由其等繼承人於繼承楊林祝、林素吟、陳秀花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是以，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單位:新台幣/元）
1	林沂集	公同共有1/9	公同共有1/9	1,596
2	林耀龍			
3	林金進			
4	楊欽堂			
5	楊意成			
6	楊福智			
7	楊祖易			
8	楊麗容			
9	楊麗美			
10	楊林祝			
11	林素吟			
12	張榮賜			
13	張榮順			
14	張玄真			
15	張秀莉			
16	張莉淳			
17	林基礎	公同共有1/9	公同共有1/9	1,596
18	陳秀芸即林陳秀鳳			
19	林啓田			
20	林德龍			
21	林靜宜			
22	林沛潔即林淑慧			
23	林根竹			
24	林春瑾			

25	紀林良蜜			
26	林梅菊			
27	王鈞誼			
28	王鈞頡			
29	林秋霞			
30	林冠每			
31	陳秀花	公同共有1/9	公同共有1/9	1,596
32	林瑞澤			
33	林三槐			
34	林茂峰			
35	林宏昌			
36	林建宏			
37	林庠甫	1/9	1/9	1,596
38	林黃菜	1/12	1/12	1,197
39	林義明	1/12	1/12	1,197
40	林勝基	1/45	1/45	320
41	林勝吉	1/45	1/45	320
42	林勝貽	1/45	1/45	319
43	林國藩	1/45	1/45	319
44	林國華	1/45	1/45	319
45	林慶宗	1/36	1/36	399
46	林慶昌	1/36	1/36	399
47	林慶協	1/36	1/36	399
48	林添興	1/18	1/18	798
49	林添成	1/18	1/18	798
50	林浚鈺	1/12	1/12	1,197

備註：

1.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元以下原則上四捨五入，並以各該金額於進位前較接近進位後之整數者優先進位，經各該金額依序

進位後至合計金額為14,365元止。

2.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總額新臺幣14,365元，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